

附表 1：2023 彰化縣聯合婚禮報名表

婚禮日期	112 年 11 月 12 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甲)	(乙)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現職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請註明確實聯絡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後續聯絡)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飲食習慣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特殊情況			

※ 注意事項：

- 雙方當事人於今年度(112 年)已完成結婚登記，或未婚並符合法定結婚之要件並預計於今年度完成結婚登記，參加新人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縣，或工作地(就學地)於本縣(請檢附在職證明或就學證明)，報名時需檢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資料。
- 請檢附雙方當事人個人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訂於 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於本府一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家庭教育課程，並說明婚禮流程，參加雙方須全程參與，**未到場或中途離席**視為放棄參加婚禮。
- 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本人同意彰化縣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報名表所填、附之資料皆正確無誤，若有偽造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 本次聯合婚禮活動拍攝之影像同意彰化縣政府運用於縣府網頁、文宣製作及媒體宣傳行銷。
- 倘參加新人有特殊情況，如行動不便或已懷孕者，可先行告知，俾利本府妥善安排。
- 本人另有要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此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 (身分證字號：\_\_\_\_\_ )

戶籍地址：\_\_\_\_\_ ) 代為辦理；受委託人亦須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以上注意事項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知悉且同意。

申請人(雙方)同意後簽章：(甲)\_\_\_\_\_、(乙)\_\_\_\_\_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甲方 (2吋大頭照)	甲方 正面
	甲方 反面
乙方 (2吋大頭照)	乙方 正面
	乙方 反面

附表 2：



## 戀愛過程溫馨小品

請**務必**留下屬於您倆動人的 Love Story，與我們分享！例如：認識的契機、交往過程與彰化在地人事物相關的溫馨故事。

我們願意將愛的小故事提供予媒體記者採訪及報導

\_\_\_\_\_ 簽章